

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将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(三)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本规定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因会计政策变更需要追述调整的科目及金额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述调整的科目及金额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述调整的科目及金额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

2、将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